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救字第37號

03 聲請人 陳洲成

04 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花蓮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德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  
09 字第1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淮予訴訟救助。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  
15 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  
16 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  
17 限制」，是凡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各  
18 分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准許扶助者，除該訴訟顯無理由  
19 外，其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再按勞工或  
20 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  
21 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  
22 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  
23 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  
24 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  
25 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  
26 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  
27 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  
28 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  
29 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  
30 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  
31 識）。

01 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113  
03 年度勞訴字第11號)，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等  
04 支出及薪資補償共新臺幣(下同)163萬4180元，非顯無勝訴  
05 之望，又聲請人前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情，有  
06 法扶會專用委任狀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  
07 法第63條及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  
08 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經本院以  
11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受理在案，又聲請人本件前經法  
12 扶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業據其提出法扶會專用委任狀（卷  
13 第15頁）在卷可稽。

14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請求相對人給  
15 付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薪資等，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  
16 動訴訟，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亦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  
17 人就此部分請求聲請訴訟救助，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8 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周彥廷